

证券代码：874828

证券简称：广源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八条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

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一条 监事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及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二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召集监事会。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批准方才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